

19景区揽客11.11万人次

收入1035.59万元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冯琳 通讯员 张际华) 清明假期,祭祖、探亲、踏青、赏花及郊游等客流叠加,威海19家景区点共接待游客11.11万人次,收入1035.5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2.83%、33.18%。

今年清明,各景区推出的优惠活动更多样,推出了个性促销方案。

清明期间,华夏城推出关

注华夏城景区微信优惠活动,三天接待游客22695人次,门票收入227.5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25.27%、1331.22%;赤山法华院推出“观世音菩萨法会”,皈依佛门居士等优惠,三天接待游客10421人次,门票收入94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08%、5.62%;成山头景区推出联票、套票优惠,三天共接待游客44150人次,门票收入

41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1.79%、30.83%;汤泊温泉推出“那些年一起玩过的游戏”、“幸运找找看”、“快乐抽奖活动”、“游泳计时赛”、“趣味挑战乒乓球”等系列活动,三天共接待游客6900人次,门票收入7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0.37%、29.19%。天鹅湖、蚬峪山、花斑彩石景区游客数量和门票收入也有一定幅度增

长。

清明期间,旅游市场秩序良好。节前,威海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明察暗访、个别抽查,确保清明小长假游客出行安全通畅;节日期间,旅游投诉热线、12301旅游服务热线全天候畅通,全市旅游市场秩序良好,清明节期间无旅游投诉和安全事故发生。

三天两高速免费通行15.1万车次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冯琳) 清明期间,青威、烟威高速公路收费站三天进出免费车辆16万多辆,同比增长31%。其中,免费车辆通行15.1万车次,同比增长26%。

高速公路免费带动了周边城市自驾短线游。许多游客选择自驾方式祭祖扫墓,结伴踏青。

清明期间,本地游客游览本地景区选自驾游比例更大。威海旅游局抽样调查全市44家A级旅行社,结果显示,威海主要A级旅行社共接待团队45个,接待人数1480人,游客主要来自省内、北京、天津等地,其中70%是省内游客。各A级旅行社组团团队68个,组团2502人。

公益律师

近日,环翠楼街道办东北村、塔中社区开展“公益律师进社区”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社区邀请律师为社区居民讲解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

本报记者 陈乃彰 摄影报道

近郊游成主打 酒店打野菜牌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冯琳) 乡村游成为市民清明踏青首选,乡村游比去年同期再增近两成。与此同时,公园游也盛行起来。各星级酒店也纷纷掘金“乡村风”,推出野菜宴。

清明小长假以中短线出游为主,近郊游、省内游、城市公园游、采摘游等短线游备受欢迎。清明期间,到近郊乡村休闲采摘和品尝美食成为市民和游客的选择,草莓采摘受到市民和游客喜爱。全市乡村旅游共接待游客近3.65万人次,收入420.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7.3%和14.2%。

与此同时,各星级饭店也不愿错过“乡村风”。结合春季养生特点,多家酒店推出芥末荠菜、麻汁苦菜、风味马齿苋等创新山野菜品,节日期间,威海四星级以上酒店收入395.5万元,同比增长3.9%。

航空客流 同比增28%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冯琳) 清明假期,威海国际机场客流量10115人次,同比增28%。

从威海市民航局了解到,清明期间,威海国际机场共飞行架次104个,比去年同期增18%,客流吞吐量10115人次,比去年同期增28%。增长原因主要是如上海、首尔等方向增加了航数量,近期新增了长春-威海-合肥及重庆-济宁-威海-大连航班。

同期,威海汽车站前往青岛、烟台及海阳方向的客流最集中,其中4月4日即清明小长假首日客流最密集。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再扩围

1061家威海企业获益,每多可减免2万元所得税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王师 通讯员 张桥飞)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次新政将标准由10万元提至20万元,企业每年最多可减免2万元企业所得税,这将会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发展壮大创造有利条件。

以市区某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其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9万元。根据此前政策,该企

业每年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需缴纳3.8万元。而再扩围新政策施行后的3年内,该企业如果保持原应纳税所得额水平,只需要每年缴纳1.9万元(19万×20%×50%)的企业所得税,减税额5.7万元。

据威海市国税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国税控管的应纳

税所得额10-20万元的小微企业户数为1061户,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3735万元,小微企业减半征收范围由10万元扩大20万元后,1061户小微企业预计减征所得税1868万元,这将为威海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大量资金扶持,使其发展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环翠区养老机构服务有“细杠杠”

每月至少4次集体活动,三次发现不合格取消补助申请资格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李雪洁 吕冬梅) 日前,环翠区民政局下发通知,加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暨农村幸福院运营及管理,对运营时间和内容等明确规定。

为确保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硬件建成后能够充分发挥民生工程

实效,在运营时间上,通知要求,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天开展为老人提供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日间照料服务;鉴于部分农村幸福院供暖设施不完善,每年4月—11月底为运营期(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运营内容方面,通知要求,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

及农村幸福院在保证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午餐供应、文化娱乐、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基础上,每月要开展不少于四次的集体活动(为老人查体、娱乐活动、为老人服务等)、要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将老人活动记录以照片加文字的形式整理存档。

环翠区民政局将针对城

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及农村幸福院,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查看和检查活动记录的方式,对检查结果第一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报给其分管领导;第二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报给其主要领导;第三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在全区通报并取消当年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

严格市直学校项目管理

强化债务风险防控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柴志军) 威海市通过合理确定项目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项目库管理,严控债务形成;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等方式,严格市直学校项目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控。

本着“量力而行、化零为整”

的原则,每年7月底前,各学校编制下年度的校舍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计划草案。经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和现场勘察后,根据当年的预算安排情况、学校的收费情况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等,综合确定下年度的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并根据批复的项目计划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

对批准的项目预算,筛选编制“年度市直学校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库”,实行项目库管理。市财政局对项目库的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评审,设备类项目必须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库里的项目具有唯一性,当年的项目原则上当年必须完成,当年未完工项目,不得列入下

年度项目库,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不得超概(预算)、超范围施工(采购),更不得形成债务。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允许实施,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实施的,在保证资金来源的前提下,经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追加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化为新的债

务。

各学校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合理编制项目计划草案,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好项目的招标、实施和验收工作。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等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